

大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同防组办函〔2022〕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太原市入同返同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期国内疫情发展迅速，本土聚集性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4月3日，太原市新增河北省输入4例确诊病例和1例无症状感染者。为持续做好我市疫情工作，现对近期太原市入返同人员排查管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全面开展人员摸排。各县区要全面压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楼主”“单元长”和“健康管理员”作用，对3月29日中午12时以来从太原返回我市的人员开展一次“敲门行动”，不落一户，不差一人，建好台账，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本单位3月29日中午12时以来太原返同人员，报属地疫情防控办。

二、严格落实分类管控。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办《关于加密入晋返晋人员核酸检测频次的紧急通知》（晋疫情防控办

函〔2022〕78号)要求,在太原市未调整风险等级前,对14天内有太原市小店区旅居史的入同返同人员,实施“7+5”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分别于第1、2、3、5、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健康码赋红码;对太原市其他县区入同返同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纳入社区管理,在完成第一落点核酸检测后,在72小时内再做2次核酸检测,健康码赋黄码。

三、严格交通卡口管控。各交通卡口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查验,配齐配强疫情防控查验人员,对有太原市旅居史的人员和车辆,要予以劝返。对生产生活必需物资、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采取司乘人员不下车,不与我市人员接触,做好全程防护,规定路线、明确要求点对点无接触交接后返回。

大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